

# 人工影响天气高性能移动火箭发射系统

# 采购合同

采购人：           西安市气象局          

供应商：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7.1

# 人工影响天气高性能移动火箭发射系统

## ——项目合同书

### 一、项目概况

人工影响天气高性能移动火箭发射系统（项目编号：2024-HZZB-35B-009），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西安市气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甲方）确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人工影响天气高性能移动火箭发射系统，并接受了供应商以价格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人工影响天气火箭作业车	EHY5035TRT ZN6C	辆	1	250000.00	250000.00	
2	车载自动发射架	JPZ-82-42	套	1	91000.00	91000.00	
3	液压升降平台车	PT-01	套	1	4200.00	4200.00	
4	人影火箭弹转运箱	BX-98-12	套	1	9300.00	93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354500.00 元					

###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2.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付款时间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 五、运输及包装：

1. 供应商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本项目约定的运输方式: 公路汽运。

3.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六、验收和测试: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天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 履约验收标准

(1) 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2.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 检验和测试在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 质保范围：

■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硬件、软件及操作系统等均在保修范围内。

#### 2. 质量保修期：

■ 移动作业车质量保修期要求符合国家三包政策，3年或10万公里；

■ 其他货物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

■ 质量保修期起始日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 八、备品备件

1. 采购人从供应商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九、索赔

如果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采购人要求退货的供应商应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全部货款（10日内）一次性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第七-2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十、合同的修正和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

向对方支付货款10%的违约金。

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改和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违约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按时交付产品及货款。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甲、乙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要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甲、乙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要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公司及其雇员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直接/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2.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无论本合同是出于何种原因而终止。

### 十三、其他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补充本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

买方（甲方）：西安市气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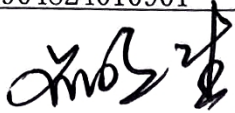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72021073

地 址：西安市未央路 102-1 号

开 户 银 行：招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帐 号: 129904824010901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 (乙方):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41252408E

地 址: 西安市蓝田县蓝关镇晓山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 号: 3700020109200007738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刚



天  
箭  
公  
司